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林委員碧霞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謝委員傳崇(請假) 李委員文傑(請假)  
劉委員秀鳳(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案，本會就自民國71至81年產生之永久檔案辦理保存價值鑑定，並已依規將鑑定結果清單及鑑定報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

二、為確保投開票所之安全，各區公所已完成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針對新設投開票所，本會已會同區公所及警政單位共同勘查完成。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本會邀集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召開投開票所場地複勘會議，會議決議109年選舉設置344處投開票所，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45處投開票所，其中有8處將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

三、為賡續辦理後續選務作業需求，本次委員會議擬定相關提案2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本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

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上下、午二梯次參與講習。

三、本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配合辦理。

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併本會一組立委登記須知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及適用原則，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本會計有 24 名監察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 2 名參加。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5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爰修正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主文、第 7 條附式，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由具有選舉權之人修正為 18 歲，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311 號令修正發布，以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

三、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運作及辦公廳舍安全，針對本會廳舍消防設備作全面檢查及更換

配備，並已全面測試完成。

四、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 14 時 52 分透過網站系統通報資安演練訊息，本會於當日 15 時 06 分發現並即時處理回報中選會，解除資安事件危機。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6 號函頒「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候選人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領取之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本會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四、擬訂「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二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第二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第二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考核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五：（第三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六：（第三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提案七：（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及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改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改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其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30。